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季诚昌、叶雪芳、张杰

2023 年 9 月 26 日